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青年智慧城市方案設計比賽

章 程

1. 主辦單位：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 承辦單位：澳門智慧城市聯盟協會
3. 支持單位：行政公職局、交通事務局、衛生局、旅遊局、郵電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4. 目的：以使用者體驗為核心，運用通訊技術或大數據分析，並結合智慧終端裝置，發展整合性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
5. 主題：澳門智慧城市領域，尤其包括：智慧旅遊，智慧出行，智慧醫療
6. 對象：有興趣人士，年齡在 45 歲以下
7. 比賽組別：方案組，成品組
8. 競賽規則：方案組：澳門智慧城市完整或部分功能的設計方案（包括圖片、視頻），簡介不多於 1000 字，內容不多於 5000 字，並要求提交查新報告（註：調查有沒有相關的設計及研究方案），參考資料及補充資料（補充資料字數不限）
成品組：可應用在澳門智慧城市有關領域的制成品，包括應用程式，網頁或終端設備等
9. 組隊規則：每隊自由組成，數量不限，成員不得跨隊
初賽報名填寫資料並提供以競賽規則為基礎的資料或實物
進入決賽團隊需到現場操作展示與說明。
10. 報名手續及日期：報名請登入 www.fdct.gov.mo 或 www.scaam.org.mo 下載報名表並發送電郵致 eric_wong@imack.com.mo 進行報名；或登入：www.scaam.org.mo 進行網上報名，時間：由 5 月 10 日中午十二時正起至 5 月 30 日晚上十二時正
11. 交件日期及手續：2017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參賽作品遞交至澳門智慧城市聯盟協會會址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號誠豐商業中心 10 樓 L-R 座）
12. 交件須知：必須按照“智慧城市方案及目的”競賽規則的要求，交件時一併提交以下資料：
 - (1) 填妥完整的申報書正本一份；
 - (2) 附件資料正本一份；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 (3) 光碟一隻（光碟內須附有申報書及附件資料電子檔）。
13. 說明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初賽說明會:2017年5月24日下午5時30分
（地點：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9樓科技發展基金演講廳）
複賽說明會:2017年8月31日下午5時30分
（地點：待定）
14. 評審準則：
(1) 創新性
(2) 預期成果與效益
(3) 商轉可行成
（以下為實物組附加評審準則）
(4) 使用者體驗設計
(5) 模型
15. 評判團：
根據參賽作品內容及專業性，由承辦單位澳門智慧城市聯盟協會協助邀請合適的專業人士、學者、專家等參與評審工作。
16. 初審結果公佈：
於2017年8月23日或之前，大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參賽者初審結果，以及將把初審的結果公佈於澳門智慧城市聯盟協會網頁上；而獲取複賽資格的參賽者，須於10月11日至15日期間參加複賽答辯大會以及作品展覽活動。
17. 複審結果公佈及修正作品期限：
於2017年10月15日下午5時正，大會將在資訊科技週結幕式上頒發獎座並把複審的結果公佈於澳門智慧城市聯盟協會網頁上。
18. 上訴機制：
(1) 初選上訴期：2017年8月23日至25日
(2) 複選上訴期：2017年10月16日至17日
(3) 上訴可向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澳門智慧城市聯盟協會提出
19. 上訴須知：
(1) 每則上訴，上訴人必須填寫其真實姓名、聯絡資料（包括電話及電郵），舉證內容等三個部分；
(2) 上訴人資料將會保密；
(3) 若以匿名者提出上訴，僅作備案處理。
20. 評分級別：
(1) 優異獎
(2) 優良獎
(3) 創新概念獎
(4) 商業大獎
(5) 設計獎（僅限實物組）
21. 查詢：
澳門智慧城市聯盟協會黃先生 電話：66345988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22. 獎 勵 :

參賽項目	獎項	獎勵(澳門幣)
方案組	優異獎	8,000 及獎座
	優良獎	4,000 及獎座
成品組	優異獎	12,000 及獎座
	優良獎	6,000 及獎座
概念及創意	創新獎	1,000 及獎座
	商業獎	1,000 及獎座
	設計獎	1,000 及獎座

23. 備 註 :

- (1) 在整個選拔活動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發生而本章程未能顧及者，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與解釋；
- (2) 為推廣科普及增進交流，主辦單位有權徵用參賽作品進行展示活動，而參賽者等有義務就相關活動予以相應配合；
- (3) 根據“經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所有比賽作品禁止進行任何抄襲剽竊行為。如有發現，將取消該作品的參賽權及所得獎項、獎金，並保留一切證據協助被襲方追究法律責任。
- (4)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對本章程的修改和解釋權。

24. 相 關 網 站 :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網頁 <http://www.fdct.gov.mo>
智慧城市聯盟協會” 網頁 <http://www.scamm.org.mo>